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計畫編號：

申請補助項目：規劃設計類      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

計畫名稱：「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-  
樂群9號、10號修復規劃設計案」

申請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

### 高雄市初審意見修正對照表

	初審意見	修正情形
委員 1	同意。	感謝委員指導。
委員 2	同意。	感謝委員指導。
委員 3	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，在古蹟修復規劃設計過程中，辦理古蹟修復說明會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已於第 10 頁加入主要工作內容。

**「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-樂群  
9 號、10 號修復規劃設計案」**

**綜合資料表**

計畫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	
建造物基本資料	1.建物所有權屬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有 2.土地所有權屬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有 3.指定或登錄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定古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定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定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史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	
實 施 期 程	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	
計畫經費	總經費 3,070,000 元	
	申請本局補助：1,842,000 元 (60%)	其他機關補助款(捐助)： 0 元
	所有權人自籌款：元 (%)	地方政府配合款：1,228,000 元 (40%)
計畫目標	1.為古蹟修復工程提供完善設計規劃圖說。 2.保存臺灣重要的空軍眷村建築。 3.成為北高雄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學習場域。	
工作項目	1.執行樂群村 A4 宿舍(9 號、10 號)古蹟本體損壞調查。 2.建立損壞原因與修復策略，提出修復設計書圖。	
計畫具體效益	1.保存歷史空間氛圍，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成效。 2.建築物生命週期再循環，日式傳統建築工藝的再發展。 3.結合鳳山、左營眷村，串連高雄市的陸、海、空軍眷村文化。	
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、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		
受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
申請單位(縣市政府)	機關首長：林尚瑛代理局長	
	承辦人：賈涵茹	mail：510.emma@gmail.com
	電 話：07-2225136#8521	傳真：07-2231738
	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	

# 計畫書

## 一、計畫名稱：

「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-樂群 9 號、10 號  
修復規劃設計案」

## 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 申請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

## 三、建造物名稱：

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A4 宿舍  
(樂群村 9 號、10 號)

## 四、基本資料：

(一) 指定名稱：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宿舍

(二) 級別：直轄市定古蹟

(三) 種類：宅第

(四) 公告日期：2010 年 04 月 26 日

(五) 公告文號：府文資字第 0990004355 號

(六) 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忠孝里樂群村 9 號、10 號

(七) 經緯度：120.285884, 22.801647

(八)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788 地號

(九)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：都市地區 住宅區

(十) 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屬：中華民國

(十一) 創建年代：1941 年(昭和 16 年)



圖 1 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A4 宿舍 (樂群村 9 號、10 號) 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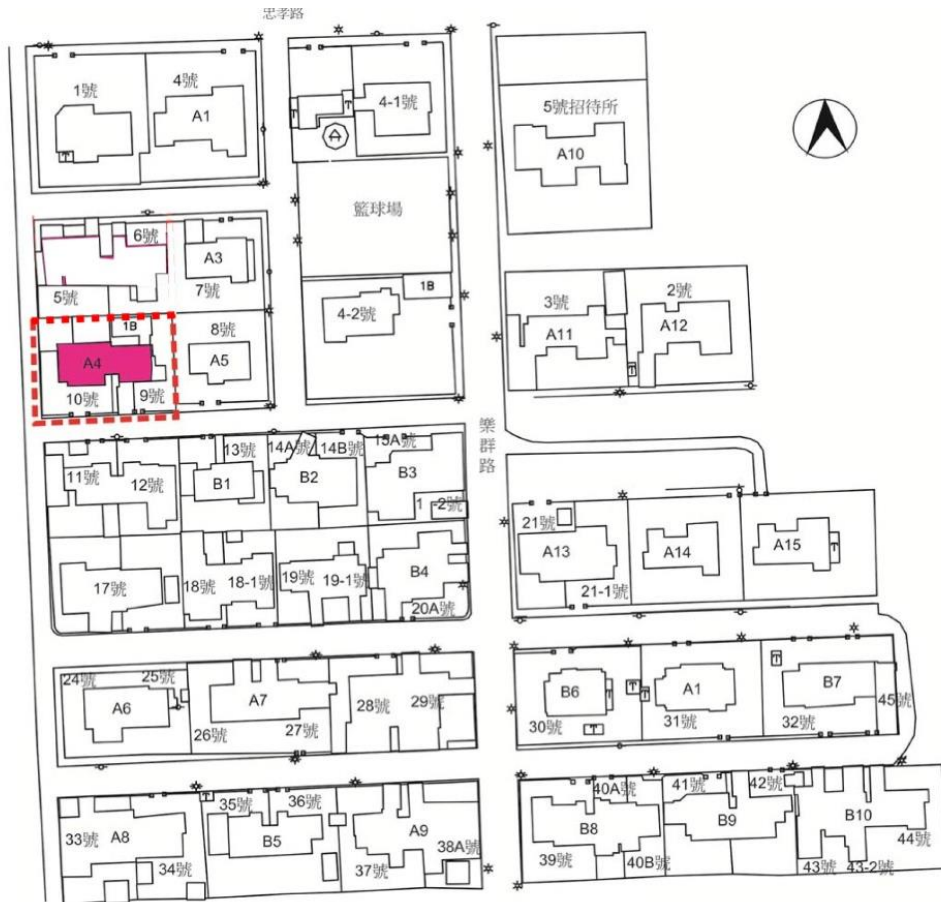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A4 宿舍 (樂群村 9 號、10 號)

定著土地範圍

## 五、修復原因

高雄市樂群村是岡山區，自眷改後唯二保留的眷村(另一為醒村)，區內有16棟古蹟、10棟歷史建築，為目前保留最完好的眷村，也是高雄地區所遺留最大的空軍眷村。樂群村的歷史發展與臺灣空軍一路走來的歷程相互映照，兩者密不可分，從日治時的海軍航空隊官舍到戰後的空軍眷舍，都象徵著樂群村在臺灣作為「空軍之村」的地位。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A4宿舍(樂群村9號、10號)，為樂群村第七型官舍為二戶建官舍，在區內有一棟為相同型制，即A2(樂群村5號、6號)。A4宿舍(樂群村9號、10號)因長期無人使用維護，導致屋組、軸組、床組的木構件蟲蟻蛀蝕嚴重，造成屋面滲水損壞塌陷(照片5~照片8、照片11~照片12)、軸組(照片3~照片4)與床組(照片1~照片2)破損嚴重，亟需於進行損壞調查與修復設計，以避免損壞加劇。



照片 1 床組沈陷(9號)



照片 2 木地板破損(9號)



照片 3 軸組沉陷(9號)



照片 4 編竹夾泥牆破損(9號)



照片 5 天花板塌陷 (9 號)



照片 6 屋組破損塌陷 (9 號)



照片 7 屋組變形塌陷 (9 號)



照片 8 屋面植物竄生 (9 號)



照片 9 軸組構件佚失 (10 號)



照片 10 天花板佚失 (10 號)



照片 11 屋架腐朽軸組構件佚失（10 號）



照片 12 屋架腐朽（10 號）

## 六、歷年曾修復或再利用沿革

2016 年由「樹德科技大學」完成「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」。

## 七、計畫目標

避免破壞持續加劇造成未來嚴重的損壞，透過本次修復設計，恢復樂群村 A4 宿舍（樂群村 9 號、10 號）的建築風貌與庭院景觀，進而逐步修復樂群村的宿舍群，呈現空軍眷村的昔日風貌，未來可以串連岡山老街、新生社、醒村等文化資產與文化景觀，讓後人得以在時空交織中，了解這獨特的北高雄眷村文化，親近文化資產，進而努力保存相關的文化資產。

## 八、先期規劃

本案目前進行損壞現況紀錄與計畫申請，預計 12 個月完成修復設計。

## 九、計畫內容

### （一）修復設計範圍

本計畫主要以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A4 宿舍（樂群村 9 號、10 號）為主（圖 3），包括周邊圍牆與排水系統，作為未來修復設計範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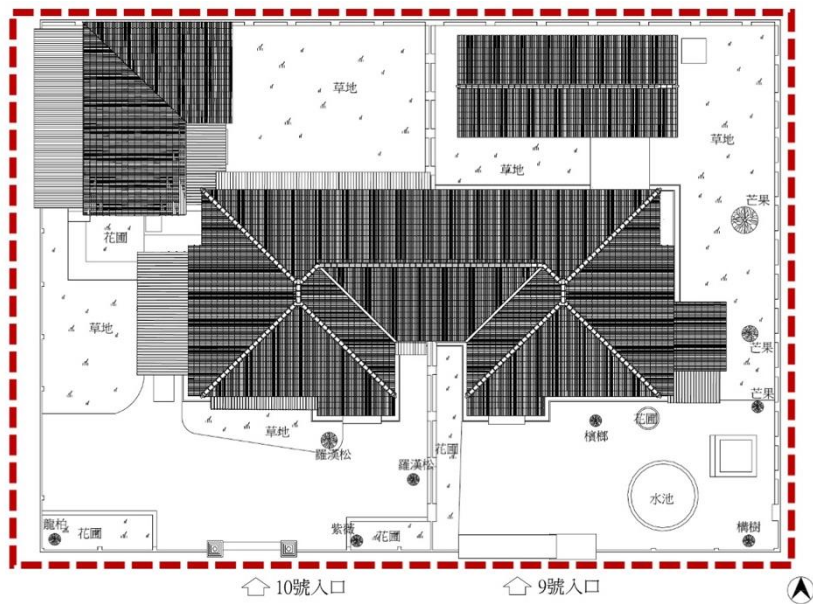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修復範圍位置圖

## (二) 修復設計內容

1. 假設工程：施工過程臨時設施與職業安全衛生措施。
2. 床組修復：布基礎、磚束、土台、大引、根太、木地板之修復。
3. 軸組修復：柱、樑、押入、床之間、床脇、欄間、長押…等修復。
4. 屋組修復：屋架、天花板修補與仿作。
5. 門窗修復：木門、障子門、襖門、玻璃窗扇之修復。
6. 屋面修復：屋脊、屋瓦、屋面板與、天溝落水及防水工程。
7. 泥作修復：磚牆修補與編竹夾泥牆修復。
8. 周邊景觀：附屬建築、地坪鋪面、犬走、水溝修補、景觀改善。
9. 機電設施與設備

## 十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

本計畫未來將依據現況損壞調查結果，委託進行修復設計，並進行必要修復資料調查整理分析與修復設計，以延續古蹟生命週期。

階段	工作程序	主要工作內容	執行說明
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	規劃設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。</li> <li>2.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。</li> <li>3.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。</li> <li>4.按比例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。</li> <li>5.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。</li> <li>6.施工說明書之製作。</li> <li>7.工程預算(包括工程內容、項目、說明、數量計算、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)之編列(需以 PCCES 格式製作)。</li> <li>8.編製招標預算書(需以 PCCES 格式製作)施工說明書及修復施工圖各二份及相關電子檔(含施工說明書、空白標單、圖檔、工程預算書)，交由甲方辦理招標。</li> <li>9.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。</li> <li>10.招標文件之釋疑、變更或補充。</li> <li>11.用電、照明設備檢討及外露水電管線檢討規劃設計。</li> <li>12.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建議研擬因應計畫。</li> <li>13.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，在整體性修復及在利用過程中，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相關資訊應公開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。</li> </ol>	委託具資格之建築師辦理設計

## 十一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

本計畫執行修復設計期程共12個月，預定自109年10月起至110年9月完成（不含審查與修正時間）。

作業 項目	作業期程 109-110 年													
	109 年				110 年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
月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
招標前置作業	■													
修復設計作業		■												
預備工程發包														■

## 十二、經費預算明細表：

### (一) 經費預算明細表

本計畫修復設計費用，預估為新臺幣參佰零柒萬元整，如下說明：

「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 A4 宿舍(樂群村 9 號、10 號)修復規劃設計案」						
項次	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甲	人事費用					
1	主持建築師	月	12	30,000	360,000	
2	修復設計師 2 人	月	12	70,000	840,000	
3	兼任設計師 1 人	月	12	18,000	216,000	
	小 計				1,416,000	
乙	業務費					
1	測繪紀錄	式	1	150,000	150,000	補充測量
2	期初、中、末設計書圖	式	1	75,000	75,000	
3	資料蒐集費	式	1	50,000	50,000	
4	檢測費用	式	1	170,000	170,000	必要之拆解、檢測

5	技師與顧問費	式	1	450,000	450,000	含因應計畫
6	交通差旅費及油料費	式	1	105,000	105,000	
7	勞健保與二代健保	式	1	76,000	76,000	
8	雇主意外責任險	式	1	28,000	28,000	
9	雜支	式	1	100,000	100,000	含文具、影印
小計					1,204,000	
1	稅管銷	式	1		450,000	
合計					3,070,000	

註：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-第四類建造費用百分比核算（規劃設計為服務費之 55%，委託監造為服務費之 45%）

### 十三、經費來源（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）：

- （一）總預算：3,070,000 元
- （二）申請本局補助經費：1,842,000 元（60%）
- （三）地方配合款經費：1,228,000 元（40%）
- （四）所有權人經費：元（%）
- （五）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

單位：元

年度	分年編列 經費 (A=B+C+D)	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(B)	地方 配合款 (C)	所有權人或 其他財源 (D)	備註
109 年	1,535,000	921,000	614,000		
110 年	1,535,000	921,000	614,000		
合計	3,070,000	1,842,000	1,228,000		

## 十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藉由設計過程的補充調查研究，對於樂群村 A4 宿舍古蹟本體，創建年代確認及空間與構造特色分析、損壞調查、結構安全評估、並擬定古蹟本體修復計畫等事項，進行古蹟的保存修復，彰顯古蹟獨具空軍文化特質。
- (二) 建立文化資產價值：本計畫將進行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(樂群村)A4 宿舍(樂群村 9 號、10 號)，建築與相關歷史人文之探討，瞭解臺灣整體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的差異與共同性，藉由修復過程解體，探索日式宿舍建築的床組、軸組、屋組的構造方式，延續日治時期工程技術之精神與工法、發揚日式建築傳承之精神與教育功用、推動古蹟的保存與維護。
- (三) 符合當代使用需求：因應使用者的多元化需求，透過修復的過程，導入現代化設備與設施，全面提昇空間與環境使用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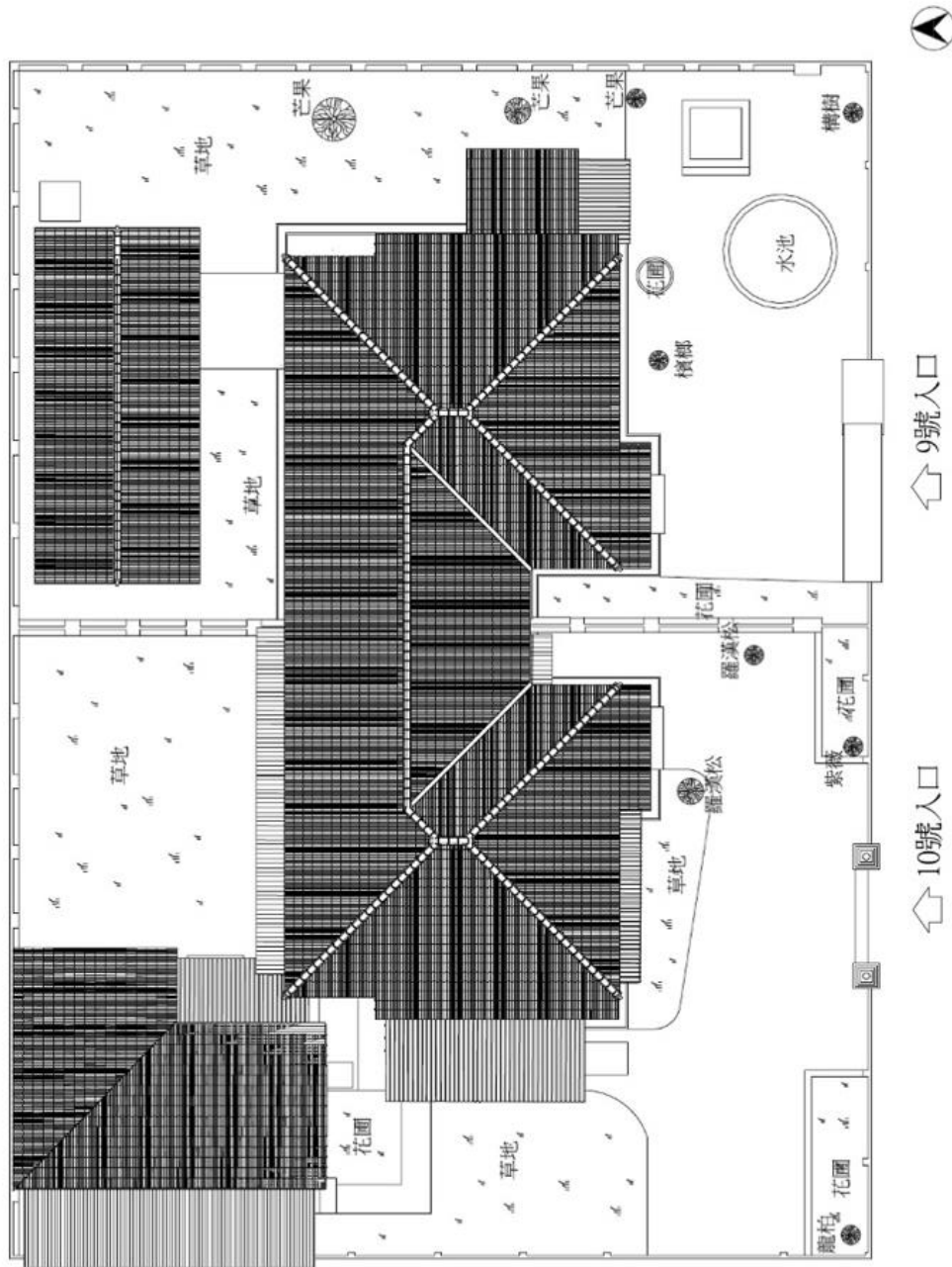
## 十五、工程經費預估

「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-樂群 9 號、10 號修復規劃設計			
項次	工作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I	古蹟修復工程	31,027,080	
1	假設工程	2,200,000	
2	大木作工程	4,550,000	
3	小木作工程	4,800,000	含門窗與櫥櫃
4	屋頂工程	2,200,000	
5	泥作工程	3,340,000	含編竹夾泥牆、結構補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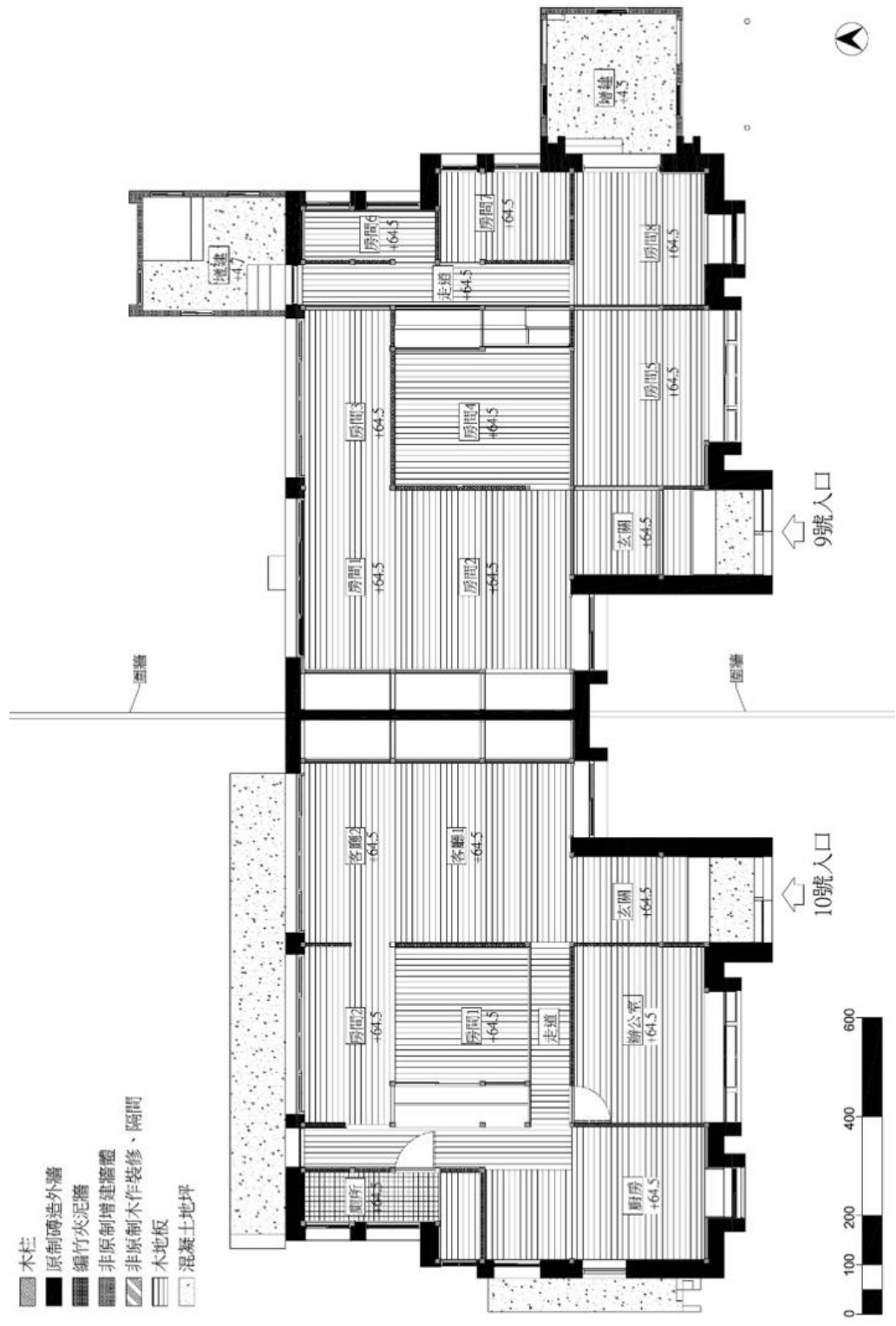
6	油漆與蟲蟻防治工程	910,000	
7	機電工程	3,000,000	含消防設備
8	景觀工程	3,900,000	含附屬建築再利用
9	營造利潤與管理費	3,237,000	
10	營造綜合保險費	50,000	
11	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	450,000	
12	工程品管與材料檢測費	912,600	
13	營業稅	1,477,480	
<b>II</b>	<b>勞務與管理</b>	<b>5,340,000</b>	
1	空氣汙染防制費	40,000	
2	行政管理費	150,000	
3	公共藝術費	300,000	
4	監造費	2,650,000	
5	工作報告書費	2,200,000	
	<b>總價(總計)</b>	<b>36,367,080</b>	

# 十六、附錄

## (一) 其他補充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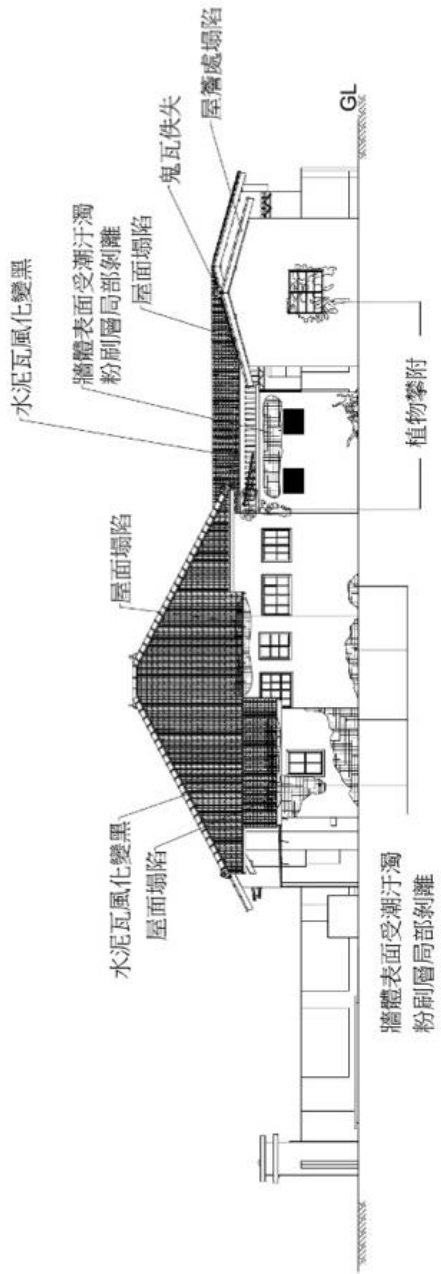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現況配置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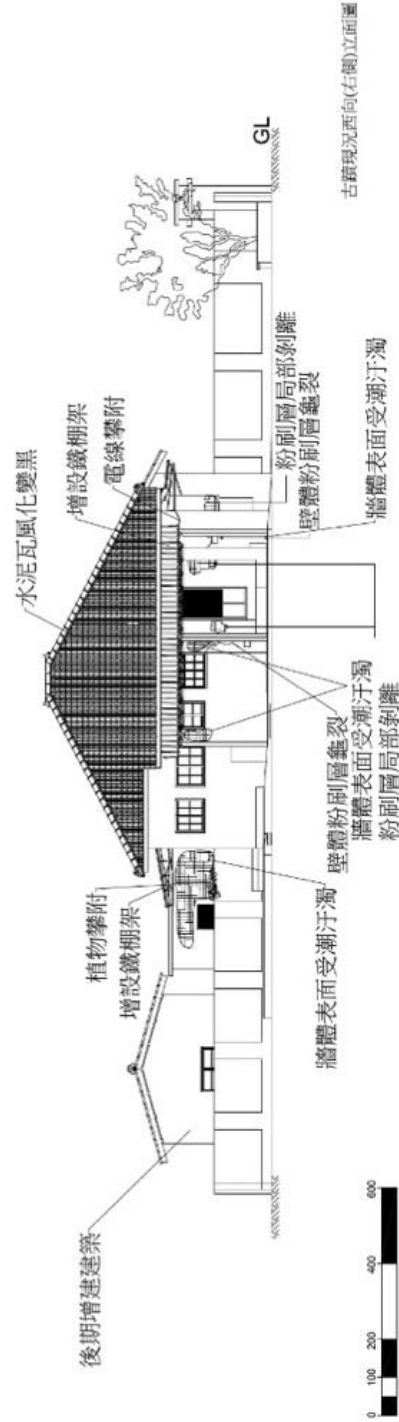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現況平面圖】





古蹟現況東向(左側)立面圖



古蹟現況西向(右側)立面圖

【東西向現況立面圖】

